广东第二师范学院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

《声乐》考试大纲

（ 2022 年 01 月）

Ⅰ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出符合高校培养目标的学生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，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，也具有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Ⅱ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声乐专业教学大纲》三年级的教学要求，该课程专升本考试重点考核考生声乐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，歌唱基本技能与技巧的运用，正确分析和处理作品，“声情并茂”地表现作品等能力。考试曲目自选，背谱演唱。采用考场提供的钢琴伴奏，自备五线谱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（中外作品任选其一）

(1) 中国作品：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的风格特点。中国歌剧选段不可移调，否则扣分处理。

(2) 外国作品：原文演唱，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风格特点。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扣分处理。

Ⅲ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

1. 考试形式：拉帘操作，背谱演唱。

2. 考试时间：6 分钟以内，考官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学生演唱时间，不影响成绩评定。

Ⅳ 评定方法

1.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,采用百分制。

2.声乐考试满分为 100 分，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嗓音条件（30%）：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。

（2）演唱方法（40%）：发声方法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

（3）音乐表现（30%）：能良好地表现歌曲情感，音高与节奏准确，演唱完整。

Ⅴ 参考书目

[1] 广东教育考试院、星海音乐学院.校订版《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规定曲目 声乐卷》（上下卷）[M].花城出版社,2018

[2] 纪俊娟.《声乐基础教程》[M].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6

[3] 盖世俊.《声乐教程》（必修曲目一、二）、《声乐教程》（选修曲集）[M].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1